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6
傳真：08-7321850185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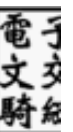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855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推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91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配發國小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 三、為提升學習扶助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及學習扶助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於辦理8小時現職教師及18小時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以及其他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或回流研習課程時，融入行動載具之教學知能，協助教師學習使用行動載具。
- (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運用行動載具於學習扶助課程之研習，並將所學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教學。
- (三)鼓勵學校師生搭配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及善用因



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並將使用成效良好之班級納入宣導範例，以達推廣效果。

四、另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業增加「是否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之欄位，請確實於開班申請時完成填報。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